

考生注意事項

※4/8(一)網路公佈之術科測驗考序不因任何人為因素更改，請提前至考場做準備。

樂理與基礎和聲、聽寫「應考須知」

1. 考場設在本校「活動中心」，考場內分 ABCD 四區(詳見座位表)，請務必注意公告之「樂理與基礎和聲、聽寫」，並牢記自己的准考證號碼以及應考的位置區域、排、號。
2. 全體考生請依現場公佈之入口進場，於 4 月 13 日(六)上午 8:10 統一入場，8:20 開始考試。遲到逾時 20 分鐘(上午 8:40)即不得入場。聽寫測驗開始播放後，考生即不得再出場，須待聽寫播畢始得離場。
3. 考生將准考證置於桌面標籤旁，俾便核對。除考生外，陪考或其家人不得進入考場。
4. 請注意座位位置及答案卷上之准考證號碼是否相符。
5. 先考「樂理與基礎和聲」、再考「聽寫」；樂理與基礎和聲、聽寫兩科中間不做休息。
6. 筆試科目可使用黑色鉛筆、藍色或黑色原子筆書寫。
7. 測驗作答一律填入答案紙，否則不予計分，答案卷上一律不可填寫姓名、號碼等任何記號，否則零分計算。
8. 考試完畢後試題與答案卷均需交回，不得攜帶出場外，考生需依指示離場。
9. 為保持聽寫考試作答時場域安靜，活動中心冷氣將於進行聽寫測驗時關閉。
10. 嚴禁攜具有傳輸、通訊、記憶、拍攝、錄影功能之物品，如行動電話、穿戴式裝置(如智慧型眼鏡類、智慧型手錶類、智慧型手環類、耳機類等)、多媒體播放器材(如 MP3、MP4 播放器)等非應考用具進入試場，違反本項規定者，扣該科測驗成績 6 分。
11. 請嚴守考場紀律，如有違規，一律依考試規章之規定處理。

分組測驗注意事項(主、副修及視唱)

1. 考場設置在本校音樂大樓及椰風廳，叫號處設在音樂大樓一樓川堂，僅考生、伴奏及大型樂器陪同者人員(憑准考證及家長證)可進入音樂大樓。出入各試場請聽從服務同學引導並主動出示准考證以便登記查驗，考完後立即取回並妥善保管。
2. 主修、副修與視唱考試均應依照公布時段之考序應考，不得要求更改考試時段，唱號三次未報到，視同「缺考」。「缺考」考生只得於該場次補考，並由主辦學校調整應考順序，不得要求延至當日下午或翌日，逾時則不得應試。
3. 4 月 13 日(六)上午自 10:30 開始叫號，11:00 開始分組個別測驗；
下午自 12:50 開始叫號，13:20 開始分組個別測驗。
- 4 月 14 日(日)上午自 8:10 開始叫號，9:00 開始分組個別測驗；
下午自 12:50 開始叫號，13:20 開始分組個別測驗。
請考生務必提早至「總叫號區」(本校音樂大樓一樓)準備。
4. 弦樂、管樂及國樂考生之樂器若需要預先調音，可在叫號後至「調音室」先行調音，進入試場應試不再調音。為節省時間，考生一律省略敬禮。

5.主修項目(除理論作曲)應考演奏順序:(1)音階及琶音(除聲樂、國樂)(2)指定曲 (3)自選曲。

其他事項

1. 考生憑准考證入場，如遺失或毀損，應攜帶身分證件申請補發。

註：「樂理與基礎和聲、聽寫」請至活動中心「考生報到處」申請補發。

「分組測驗」請至「考生服務中心」(音樂大樓一樓音樂班辦公室)申請補發。

2. 4月13日-14日皆開放本校後門樹林街停車場(7:30-18:00)，車位有限，請盡量禮讓給載運大型樂器使用。

3. 除考生與伴奏外，其他人士請勿進入試場(家長請至考生及家長休息區等候)。

4. 大型樂器(揚琴、低音提琴、豎琴、低音號)本校提供電梯搭乘至各組考場，請家長自行搬運，並提前至「總叫號區」辦理報到，以協助考生搬運樂器至考場。

5. 考生、家長休息區位在本校力行樓一樓101至106教室。